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